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姚宗杰
電話：037-559871
傳真：037-334426
電子郵件：aa750613@ems.miaoli.gov.tw

350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2
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商建字第1100115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轉知內政部為實價登錄新制定於110年7月1日施行，有關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實價登錄申報事宜，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6月10日台內地字第1100263200號函辦理。
- 二、隨函檢附內政部來函及宣導圖卡各一份，請配合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苗栗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商發展處

縣長 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擬定：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6/24
0930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侯沛渝
聯絡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00@mo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26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01000000A110026320000-1.png)

主旨：為實價登錄新制定於110年7月1日施行，請貴府於民眾請領建造執照時，協助宣導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實價登錄申報事宜，請查照。

說明：查平均地權條例與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有關預售屋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備查與預售屋實價登錄申報資訊新制，將於110年7月1日施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7之3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銷售預售屋者應於銷售前將預售屋坐落基地、建案名稱、銷售地點、期間、戶（棟）數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於簽訂買賣契約書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資訊。又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之1條第2項規定略以，受委託代銷預售屋者應於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之日起30日內，將委託代銷契約相關書件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之日起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資訊。未申報上開資訊者，則處以3-15萬元罰鍰。為使民眾了解新制規定，落實交易資訊透明及避免民眾受罰，檢送宣導

圖卡一紙，請貴府於民眾請領建造執照時協助宣導新制措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裝



訂



線

一分鐘看懂

預售屋銷售新制

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

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



銷售前應報請備查

銷售前，應將預售屋資訊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報主管機關備查。



成交資訊全面納管

除委託代銷由代銷業申報登錄外，銷售預售屋者應辦理該成交資訊之申報登錄。



申報登錄期限提前

成交資訊，應於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30日辦理申報登錄。



強制代銷契約備查

簽訂、變更或終止委託代銷契約日起30日內，應向主管機關報請備查。



書面記載預約內容

收受定金應以書面確立標的物及價金，不得保留出售、保留簽訂買賣契約或約定不利於買受人等事項。



禁止轉售預約單據

收受定金之書面契據，買受人不得轉售予第三人



詳情請洽內政部地政司
全球資訊網實價登錄2.0專區